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鸿顺	6039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一飞	仲亚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电话	0512-55373805	0512-55373805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gl3602@jinh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及与整车制造商同步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东南汽车、广汽菲克、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及吉利汽车以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佛吉亚、丰田合成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商。

（二）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的“接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业务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产品开发部、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照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取得客户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客户新项目的招标，公司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商之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后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在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因其要求供货量较大，公司受产能限制，而采用“一品一点”和“一品多点”并存的配套模式，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售后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工艺设计、工装设计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件，通过供应商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进行。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进行生产，保证客户产品的需求。

（三）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排放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延续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的下滑走势，汽车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同比下降 9.2%和 9.6%。

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受新冠病毒疫情、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项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将给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变革趋势的显现，汽车行业在“智能、环保”两大主题的推动下，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轻量化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392,239,465.66	1,640,802,580.24	-15.15	1,715,730,576.13
营业收入	768,253,708.46	1,069,736,468.66	-28.18	1,042,442,0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39,587.68	56,237,354.77	-258.51	90,577,7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32,591.45	44,068,308.35	-313.83	85,396,7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1,137,989,794.84	-9.35	1,113,752,4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9,239.36	49,781,632.94	184.12	-676,54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4	-259.0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4	-259.09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5.00	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14.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741,329.13	171,068,729.71	192,391,615.47	227,052,0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4,740.67	-24,379,553.29	-8,295,440.30	-49,629,8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1,176.78	-25,782,806.10	-9,862,129.44	-50,836,4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830.10	57,047,127.35	20,346,669.70	46,805,612.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0	62,130,029	48.54	62,130,029	无		境外法人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0	24,702,555	19.30	24,702,555	无		境外法人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3,763,543	2.94	3,763,5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3,146,917	2.46	3,146,9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56,956	1.76	2,256,9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	393,867	393,867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尤颖	390,300	390,3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聪	299,267	299,267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亮	270,600	270,6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尤玲	247,600	247,6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金鸿顺 62,130,029 股，持股比例为 48.54%，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鸿顺 24,702,555 股，持股比例为 19.30%。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8.54%；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30%；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6%；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4%。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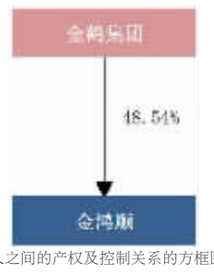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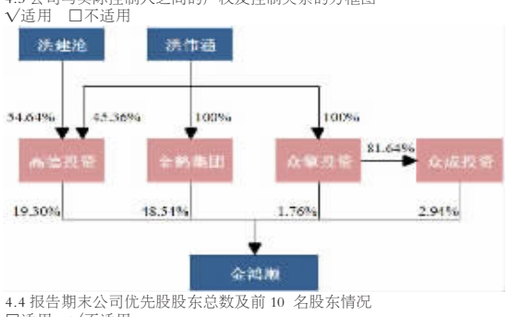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25.37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06,973.65 万元，同比下降 2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13.96 万元，同比下降 258.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已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列示项目，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3、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金港镇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尖山新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市大东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	闽侯县青口镇	制造业	100	-	设立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516,190,01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193,130.8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41,529,111.77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4,000,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3,738.5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244,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345,136.4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利息收入	719,572.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724,988.96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84,090,545.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2017 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7,598,158.94 元，2018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65,081,991.14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41,529,111.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至基本账户。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31,774,58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1,179,23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4,695,15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16,076,015.25
合　计			53,724,988.96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含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8-11-21	2019-4-24	3,400.00	3,400.00	60.9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0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23	2019-5-14	6,600.00	6,600.00	127.2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周	期限结构型	2019-4-26	2019-5-17	3,400.00	3,400.00	6.2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5-27	2019-10-28	3,000.00	3,000.00	47.4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6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0	2019-11-19	5,000.00	5,000.00	89.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 周	期限结构型	2019-11-1	2019-11-15	3,000.00	3,000.00	3.5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	2020-3-13	3,000.00	-	-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定期结构型	2019-12-6	2020-5-8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400.00	24,400.00	334.51	6,000.00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9.11	20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11	2020.11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18 年下半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福克斯、新福克斯、翼博、翼虎等整体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启动项目基础建设（原计划 2017 年 12 月启动），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后期公司将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20）审核字 XM- 号），认为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鸿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金鸿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鸿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否	18,862.50	18,862.50	18,862.50	414.85	10,108.60	8,753.90	53.5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1,886.32	3,686.73	5,599.09	39.70%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763.84	12,495.16	4.81	99.96%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87.90	2,118.56	1,951.44	52.05%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44,718.29	44,718.29	4,152.91	28,409.05	16,309.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项目一期已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因下游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公司放慢投资进度，已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3、“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并于 201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172.69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有限公司（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于 2018 年 5 月 6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协议向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有限公司(GOLD CRANE GROUP LIMITED)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基准利率为参照，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利率为 4.35%。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 2018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18-006 号临时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 2018-020 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该关联交易借款补充协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期，公司本次提前向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有限公司(GOLD CRANE GROUP LIMITED)归还人民币 6,000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共计支付利息 4,327,367.91 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宗和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职。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谢宗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谢宗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宗和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